增城区财政局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一项，为《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16宗；其中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为0；未实施网办的事项为0；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为16宗，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为0；取消、调整的许可事项数量为0。

（二）依法实施情况

1、我局由财监科（挂会计科牌子）完成审批、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工作，从而规范事中事后的监管情况。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对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进行系统清理、修改、完善，明确审批标准和工作时限，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3、不存在实施未纳入保留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已按规定清理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涉企涉民证明。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按实际情况制定《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明确工作时限和内部权力运转路径，及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

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实行领导责任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

我局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为办理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主动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代理记账许可证申办机构较少，大部分可通过电话或现场咨询清楚办理流程，所以暂时不存在相关业务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阶段将根据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强完善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营进展情况及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提高依法成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19年3月15日